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李添福

再審被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再審之訴事件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41,595元，應徵裁判費5,625元，然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勞工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